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罗庆红先生主持，本次董事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 9 名，董事余正军先生因工作冲突，委托董事何非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何绍文先生因工作冲突，委托独立董事逯东先生代为表决。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发集团、广安交投对子公司爱众新能源增资并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由公司、广安交通投资建设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安交投”）、广安发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集团”）共同根据评估结果，按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四川省广安爱众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拟更名为“四川爱众新能源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爱众新能源”）实缴出资额 4,919 万元溢价 1.321 倍的标准对爱众新能源进行增资，爱众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因此由 10,000 万元增至 50,000 万元，爱众新能源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公司按上述对价认缴 10,000 万元、广安交投和广发集团按上述对价分别各自认缴 15,000 万元。

爱众新能源通过上述增资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公司持股 40%、广安交投和广发集团各分别持股 30%。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主要修改内容是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限售期等内容，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之一宣燃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的 100%股权交易价格确定后，再行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并在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庆红、袁晓林、余正军、段兴普、王恒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了本议案，并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涉及的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限售期内容进行修订，除修订内容外，《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其他内容，均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执行。

本次会议决定对原《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将原《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中的第 6.03 项子议案“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内容修改为：

6.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具体日期于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文件后，由公司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

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文件后，与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询价方式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将原《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中的第 6.04 项子议案“发行数量”的内容修改为：

6.04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本数，且募集资金总额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内容，不超过 49,994.70 万元，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决议执行）。在前述范围内，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文件后，与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其中，单一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 3,000 万股。

若公司股票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作出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将原《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中的第 6.05 项子议案“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的内容修改为：

6.0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文件后的核准批文后，与主承销商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

确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将原《关于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中的第 6.06 项子议案“限售期”的内容修改为：

6.06 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决议内容，公司董事罗庆红、余正军、何非拟参与广安爱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故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庆红、余正军、何非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了本议案，并对此发表了表示认可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本议案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履行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配套融资方案进行相应修改，原定于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等均将发生重大变化，经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确定的 5 名特定对象四川裕嘉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效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君达鼎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国储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领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领瑞投资-稳众 1 号基金，即广安爱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协商一致，公司与该 5 名特定对象将终止履行于 2017 年 2 月 13 日签订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并由公司与该 5 名投资者签订《关于终止履行〈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的合同》。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决议内容，公司董事罗庆红、余正军、何非拟参与广安爱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而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故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罗庆红、余正军、何非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议了本议案，并对此发表了表示认可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25 日